

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91年2月26日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93年11月16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5月9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2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選拔並表彰對國家、社會有具體貢獻及成就之傑出校友，樹立楷模，光大校譽，並鼓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- 一、學術研發：學術、專業、研究、農業發展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表現或貢獻，曾獲國際公認表揚或國家等級殊榮者。
- 二、藝文體育：在藝術、文化或體育領域獲國際公認表彰或國家等級殊榮者。
- 三、社會服務及工商領域：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，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提升校譽卓著，為社會肯定，曾獲國家等級殊榮表揚者；擔任政府公職十二職等以上；擔任直轄市或縣（市）首長、中央民意代表，政績卓著者。
- 四、教育領域：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，獲國家等級殊榮表揚者。
- 五、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：與母校簽訂進行產學合作案、捐資興學、或捐資促進母校國際交流，以上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。

第三條 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，得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選拔委員會）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聘請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中心主任、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傑出校友會理事長，共十六至十八人組成之，進行評審選拔事宜。

第四條 每年傑出校友獲選名額原則為一至十名。

候選人須獲得選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推薦者，方得獲選該年度傑出校友。

前項人數超過十名時，得由選拔委員會商議最終獲選名額。

為表彰海外校友對母校之貢獻，得再增額海外傑出校友一名。

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者，得經本校一級單位、校友總會、各校友會、傑出校友會、系友會等推薦，並依每年公告通知期限內將推薦表送至本校。

現任各會理事長不得為當年度候選人。

推薦單位每年以推薦一人為原則。

第六條 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示尊崇，並將其榮譽事蹟陳列於校史室一年並刊登在本校相關刊物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舉薦資格 (請自行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發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發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用科技) 榮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獎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體育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) 榮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獎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及工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國家表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十二職等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長、中央民意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領域：教學及輔導具特殊優良事蹟表現，獲國家表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合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資興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資促進國際交流			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	相片
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	
	畢業科系		手機		
	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	電子郵件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
	現職機關		隸屬校(系)友會		
	職稱		入會年資		
	學經歷				
傑出事蹟					
推薦單位資料	單位全銜		聯絡電話		
	推薦人		電子郵件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
	推薦意見	(請詳述或檢附會議紀錄、推薦函等)			
選拔委員會 評審結果					

[備註]：

1.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。表單請至校友中心網站查詢下載 <https://www.ncyu.edu.tw/alumni/>。
2. 推薦表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依限繳交至國立嘉義大學校友中心。校友中心聯絡方式：電話(05)271-7749；傳真(05)271-7746；E-mail：alumni@mail.ncyu.edu.tw；地址：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300號。
3. 為符合迴避原則，現任各會理事長不得為當年度候選人。同一推薦單位每年以推薦一人為原則。
4. 推薦過程必須保密，推薦單位不可事先告知或徵詢候選人。